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587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王[]

被执行人姜[]

被执行人王[]

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沪0116民初4868号民事判决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]、姜[]、王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板桥东路1480弄83号10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章跃

审判员 王见文

审判员 葛洪峰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

书记员 钱明杰

